



2010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

赵俊峰 主编

权威专家 指导有方
考点模拟 讲解透彻

浓缩精华 紧扣大纲
答疑服务 及时周详

JINGJI YU MINSHANG FALÜ ZHISHI

特提供网站增值服务


环球职业教育在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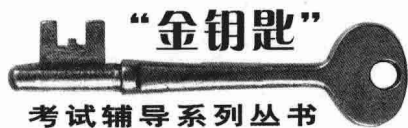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D926.5-44

7
:4



2010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

赵俊峰 主编

权威专家 指导有方
考点模拟 讲解透彻

浓缩精华 紧扣大纲
答疑服务 及时周详

JINGJI YU MINSHANG FALÜ ZHISHI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赵俊峰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0. 6

(“金钥匙”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7-5429-2475-9

I. ①全… II. ①赵… III. ①经济法—中国—法律顾问—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②民法—中国—法律顾问—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③商法—中国—法律顾问—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3796 号

责任编辑 黄成良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考点精粹与试题精解 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57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2475-9/D
定 价	40.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编 审 委 员 会

主 编 赵俊峰

编委会成员 何 利 王 颖 曹 青
郑海滨 张婧菲 丁 垚
赵 林 侯延韦 常 林
母金藏 张青青 邱密桓
曹 波 刘文朝 潘志洲
韩 坤 孙伟江

策 划 环球网校

前 言

FOREWORD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是我国选拔和培养德才兼备的企业法律顾问人才的重要环节。我国自1998年开始实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目前已经成功举办了10次,有近7万人取得了全科考试合格的成绩,但这与我国高速经济发展所需要的既懂法律又懂管理的人才仍有很大的差距。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市场竞争更加激烈,为了适应国际大环境,我国必须注重对既懂法律又懂管理的人才的综合培养。近年来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内容不断变化,但总体特点是难度越来越大,需要融会贯通的内容越来越多。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准确地把握企业法律顾问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顺利、快速地通过考试,环球网校邀请了多年从事企业法律顾问考试辅导、深悉命题规律、经验丰富的辅导专家编写了本套丛书。丛书共分四册,分别是《综合法律知识》、《经济与民商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企业法律顾问实务》。每本书的内容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考情分析及重要考点;二是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三是同步系统训练;四是全真模拟试题和答案及解析。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紧扣大纲,指导性强。编者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的考点、重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二、权威专家,浓缩精华。本丛书各册浓缩教材,解析重点,解惑难点,探讨疑点。丛书各册的撰稿人均为资深的企业法律顾问考试的辅导专家。

三、考点模拟,解析详细。针对大纲和教材,编者精心编写了大量习题,并通过详细的解析,可以使考生迅速、全面地掌握考试的重点、难点,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

四、答疑服务,及时准确。对考生在本书学习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网校专职教师将通过网站答疑板提供 24 小时答疑服务。

本书由企业法律顾问职业资格考试权威网上培训机构“全国十佳网络教育机构”——环球网校(www.edu24ol.com)组织权威专家及一线授课老师全力打造而成。希望环球网校与本书可以为参加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的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助一臂之力。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会有疏漏与不妥之处,希望读者给予原谅。同时也希望读者予以指正,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最后,预祝大家顺利通过考试!

编 者

2010 年 6 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民法通则	1
考情分析	1
重要考点	1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
一、民法概述	1
二、民事主体	2
三、民事法律行为	6
四、代理	9
五、债权	13
六、人身权	16
七、民事责任	17
八、诉讼时效与期限	21
同步系统训练	23
答案及解析	30
第二章 物权法	40
考情分析	40
重要考点	40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40
一、物权法总论	40
二、所有权	45
三、用益物权	50
四、担保物权	54

五、占有	57
同步系统训练	58
答案及解析	69
第三章 公司法	78
考情分析	78
重要考点	78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78
一、公司的概念与种类	78
二、公司的设立	79
三、公司股东权的内容	83
四、公司的组织机构	87
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95
六、公司债券	96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97
八、公司的合并、分立中的债权债务承担	98
九、公司解散和清算	98
同步系统训练	100
答案及解析	110
第四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	121
考情分析	121
重要考点	121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21
一、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121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122
三、国家出资企业	124
四、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125
五、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128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0
七、国有资产监督	131
八、法律责任	131
同步系统训练	132
答案及解析	135

第五章 其他企业法	139
考情分析	139
重要考点	139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39
一、合伙企业法	139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	148
三、外商投资企业法	149
同步系统训练	153
答案及解析	159
第六章 合同法总则	165
考情分析	165
重要考点	165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65
一、合同的订立	165
二、合同的效力	170
三、合同的履行	173
四、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7
五、合同终止的原因	178
六、违约责任	180
同步系统训练	181
答案及解析	190
第七章 合同法分则	198
考情分析	198
重要考点	198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198
一、买卖合同	198
二、借款合同	200
三、租赁合同	201
四、融资租赁合同	203
五、承揽合同	204
六、建设工程合同	205

七、货物运输合同	206
八、技术合同	206
九、委托合同	208
十、其他合同	209
同步系统训练	213
答案及解析	222

第八章 担保法

231

考情分析	231
重要考点	231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231
一、担保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31
二、保证	233
三、定金	239
同步系统训练	240
答案及解析	245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250

考情分析	250
重要考点	250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250
一、商标法	250
二、专利法	257
三、著作权法	263
同步系统训练	270
答案及解析	277

第十章 金融法

286

考情分析	286
重要考点	286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286
一、银行法	286
二、信托法	293

三、证券法	298
四、票据法	305
五、保险法	311
同步系统训练	314
答案及解析	322

第十一章 市场规则法

331

考情分析	331
重要考点	331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331
一、反垄断法	331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336
三、产品质量法	340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4
五、招标投标法	349
同步系统训练	352
答案及解析	358

第十二章 税法

365

考情分析	365
重要考点	365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365
一、税法概述	365
二、企业所得税	366
三、个人所得税法	371
四、增值税法	374
五、企业涉及的其他主要税法	377
六、税收征收管理法	379
同步系统训练	382
答案及解析	388
《民商与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一)	395
答案及解析	408
《民商与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二)	412
答案及解析	427

第一章 民法通则



考情分析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所占的分值一般在 10 分左右,是比较重点的章节;考试题多为以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为主的客观题型,复习时应着重理解、记忆法律基础理论、概念、原则等基本知识点。



重要考点

1.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承担的民事责任
2. 演出合同的表演方不得代理
3.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4. 合伙人入伙、退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5. 单务法律行为
6. 表见代理
7. 侵权民事责任的抗辩事由



重点、难点讲解及典型例题

一、民法概述

(一) 民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的调整对象: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二)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几项基本原则: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公序良俗、禁止权力滥用原则。

二、民事主体

(一) 公民(自然人)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相关证明认定。

(2)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包括自然死亡与宣告死亡。

2.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根据年龄和智力状况,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每种人的具体情形、备注内容应掌握)

分 类	概 念	情 形	备 注
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	能够通过自己的独立行为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成年公民	18 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	具有部分民事行为能力,只能从事与其民事行为能力相应的民事活动的人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后独立进行。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可以从事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则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	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资格的人	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其行为的精神病人	应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提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的,他人不得以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主张以上行为无效。

【例题】小亚是年满 9 周岁的学生,他的以下行为中,他人不得主张无效的有:

- A. 签订买卖校服的合同
- B. 接受学校的奖励
- C. 接受赠与
- D. 将自己的钢笔赠与他人

【答案】BC

【解析】小亚年满 9 周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

报酬的,他人不得以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主张以上行为无效,故 BC 项正确。

3.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关系

关系:民事权利能力是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民事行为能力是实现具体民事权利能力的条件。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区别:

区 别	权 利 能 力	行 为 能 力
内 涵	是公民作为民事主体的前提;是公民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是公民独立参与民事活动,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享有状况	公民无差别地享有民事权利能力	因公民的年龄、智力健康状况的差别而分为不同的种类
存在时间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因年龄、智力健康的不同呈现出差异

【例题】关于民事权利,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乙对甲的要求其还款的权利不具有排他性
- B. 丙公司与丁公司协议,丙不在丁建筑的某楼前建造高于该楼的建筑,丁对丙的此项权利具有支配性
- C. 债权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拒绝履行,保证人的此项权利是抗辩权
- D. 债权人撤销债务人与第三人的赠与合同的权利受诉讼时效的限制

【答案】ABC

【解析】民事权利根据作用划分,可以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和形成权。所谓的支配权是指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其权利客体,而具有的排他性的权利,物权是典型的支配权,知识产权、人格权也是支配权;请求权是指权利人要求他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A项中要求还款的权利就是债权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B项中丁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地役权,是物权的一种,具有支配性;抗辩权是指对抗他人行使权利的权利,抗辩权分为永久性抗辩权和延期性抗辩权,C项中一般保证人以债权人未对主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拒绝履行,行使的就是先诉抗辩权;形成权是指权利人依自己的单方意思,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D项中撤销权即是形成权,形成权适用除斥期间,不适用诉讼时效,所以D项错误。本题正确答案是ABC项。

(二) 法人

法人是与公民(自然人)相对的民事主体,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1. 法人的要件

① 依法成立;② 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③ 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提示1】法人名称具有唯一性,一个法人只能有一个名称;法人名称还具有排他性,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内,同行业的企业不能有相同或者类似的名称;法人名称还具有可转让性。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其住所。

【提示2】法人以其支配的财产独立对外承担责任,法人的出资人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法人的债务承担责任: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②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财产承担民事责任;③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④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以其独立经费承担民事责任。

2. 法人的分类

(1) 民法理论上法人的分类。① 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② 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

(2) 我国法律对法人的分类。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等几类。

3.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区别: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普遍一致性,每个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相同;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差异性,因法人的业务、经营范围的不同而不同。专属于公民的某些民事权利能力的内容,如生命权、健康权、财产继承权及婚姻家庭方面的权利,法人不得享有。

(2)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区 别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产生时间	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终止	受年龄、智力健康状况的影响,开始于一定的年龄阶段,并随年龄的增长或智力健康状况的变化而变化
实现方式	由法人的机关或其代表实现,法人机关或其代表执行职务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该行为的法律后果	通过自己或其代理人来实现,后果由公民承担

【例题】关于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能力,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 自然人和法人都享有人格权
- B. 自然人和法人人格权受侵害时都可向法院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 C. 自然人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同
- D. 各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相同

【答案】A

【解析】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固有的,由法律确认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为维护民事主体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基本权利。人格权对于自然人来讲,是与生俱来的;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来讲,自成立时享有。因此,A项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因此,B项错误。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不同,主要受到以下三个方面的限制:性质上的限制、法律上的限制和目的事业的限制。基于自然人的天然属性而专属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内容,法人均不能享有,因此,C项错误。法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以其事务和范围为限,因此,D项错误。综上,本题正确答案是A项。

4. 法人的分立和合并

(1) 法人的合并分为新设合并与吸收合并;法人分立分为创设分立和存续分立。

(2) 法人合并或分立后,其权利、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例题】甲公司分立为乙、丙两公司,约定由乙公司承担甲公司全部债务的清偿责任,丙公司继受甲公司全部债权。关于该协议的效力,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 该协议仅对乙、丙两公司具有约束力,对甲公司的债权人并非当然有效
- B. 该协议无效,应当由乙、丙两公司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C. 该协议有效,甲公司的债权人只能请求乙公司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 D. 该协议效力待定,应当由甲公司的债权人选择分立后的公司清偿债务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法人分立后的责任承担问题。《民法通则》第44条第2款规定,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据此可知,一般情况下,应该由分立后的法人对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分立后的法人之间有约定的,该约定的分配方案对分立后的法人企业是有约束力的,即对内有效。但是不能以此对抗债权人,除非该债权人对上述约定知情且同意。本题中,乙、丙公司之间的约定对乙、丙公司是有效的,但是不能当然地对债权人发生效力,除非债权人知情且同意。因此,本题的正确答案是A项。

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和法人章程对外代表法人的法人机关。法定代表人是法人的代表机关,他从事民事活动时,一般不需要另外授权,其职务行为均由法人承担责任。

【例题】关于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仅对其合法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B. 仅对其符合法人章程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 C. 仅对其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D. 仅对其符合法人登记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C

【解析】《民法通则》第43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合同法》第50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因此,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即使超越法人章程的规定,只要第三人是善意的,也应认定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的越权行为承担责任。所以C项正确。A项中,企业法人对他的法定代表人不合法的经营行为也应当承担责任。B项中,由于法人章程是内部规定,不足以对抗不了解其章程规定的第三人,所以对于法定代表人超出章程规定范围的经营行为,如果不能证明第三人是明知的,仍然要承担民事责任。D项错误,超出法人登记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为只有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才是有效的。

6. 法人的终止与清算

(1)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终止的原因包括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及其他原因等。

(2) 在法人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应当由其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负责清算工作。

(3) 清算组织负责结束法人终止前开展的业务,清理债权债务,保管、处理法人的财产,并可以以清算组织的名义参加涉及被清算法人利益的诉讼。但是,以逃避债务责任为目的而成立的清算组织,其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

三、民事法律行为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要件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合法行为。

2. 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

	成立要件	生效要件
一般	当事人、标的、意思表示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行为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特殊	要式行为的形式、要物行为的交付等	如遗嘱的生效时间、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等

【例题】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生效要件包括()。

- A.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B. 行为内容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C.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D. 采取书面形式